

证券代码：871308 证券简称：旺峰肉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 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 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当发生担保业务时，公司办理担保业务人员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前，应审核被担保人的下列资料：

-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管理证件；
- 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担保合同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因其过错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1.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2.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3.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4.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5. 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除必须由股东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

第十三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提供反担保的，要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应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权利凭证和有关的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担保工作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收集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违反担保制度的责任：

1. 公司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而自行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因此，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或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

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